

No:JM 2401080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0738

粤江交催[2026]00095 号

王多林

因你(单位)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TJ01
标段现场负责人王多林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
本机关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的决
(20000元)
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
00905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贰万元整,加处罚款贰万元整。

2.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
4.履行要求: /

5.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
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: 存档联

